

关于《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21年3月，时任副市长陈通来我区调研时指出，将在上海设立市级数字广告产业园区，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上海。同年12月，市政府首次提出打造“国际数字广告之都”建设目标，并在上海促进数字广告集聚发展的战略部署中，明确“支持普陀区开展数字广告园区创建试点，培育数字广告标杆示范区”。2022年以来，区文旅局围绕“产业要素集聚地、龙头企业入驻地、知名奖项举办地、专业人才涵养地”建设目标，全力推进园区建设筹备工作，为了进一步扩大数字广告园区集聚效应，由区文旅局牵头制定数字广告产业专项政策，进一步赋能我区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方案的起草过程

实施方案起草过程中，区文旅局立足企业实际需求、覆盖全产业链等维度，多次召开数字广告企业座谈会，形成征求意见稿。1月上旬，区文旅局就实施方案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月14日，区文旅局召集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进一步完善方案内容。为配合上海市数字广告园区开园筹备，扩大政策宣传效应，推动政策尽早发布，因发文时间紧急，流程环节较多，因此区文旅局于2月17日至2月26

日开展了为期 10 天的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共包括十大部分 22 条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促进数字广告企业集聚发展”，共包含 4 条措施，分别为开办费资助、房租补贴、总部企业、新纳统企业扶持，其中房租补贴在原政策最高 150 万元补贴的基础上提高额度至 300 万元。涉及的部门为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第二部分“鼓励发展数字广告新型业态”，共包含 2 条措施，一是相关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优先推荐和匹配支持；二是“专精特新”奖励。涉及的部门为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

第三部分“支持数字广告企业提升创意水平”，主要内容为奖励数字广告优秀获奖作品。涉及的部门为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四部分“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支撑”，共包含 3 条措施，一是鼓励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二是鼓励企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三是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开展数字广告领域的实践应用与开发研究。涉及的部门为区科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五部分“支持数字广告知识产权创造和标准建设”，共包含 4 条措施，一是鼓励数字广告企业申报“上海品牌”认证；二

是鼓励参与标准制定；三是奖励各级质量奖获奖企业；四是奖励企业获得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 CNAA 使用许可。涉及的部门为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第六部分“加强数字广告人才队伍建设”，共包含 3 条措施，一是高层次人才奖励；二是提供数字广告企业“普陀人才优享卡”；三是优先推荐数字广告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计划。涉及的部门为区人社局、区投促办、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其中高层次人才奖励在具体操作兑现上具有一定的突破：数字广告企业年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可享受人才公寓扶持，根据税收贡献额度可给予最高 10 个名额；同时年缴纳税收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还可享受高管个税扶持。

第七部分“加大数字广告企业金融服务”，共包含 2 条措施，一是给予数字广告企业金融服务支持；二是给予数字广告企业上市奖励，其中新迁入本区企业，从正式迁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的，在原政策 10 万元的基础上提高扶持额度至 50 万元。涉及的部门为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八部分“推动数字广告行业交流”，主要内容为支持数字广告重大活动和项目。涉及的部门为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九部分“提升产业集聚链条效应”，主要内容为各级广告园区获评奖励。涉及的部门为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第十部分“一事一议”，主要针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企业和重点支持的平台项目，经区文创办报请区文创领导小组同意认定后可给予“一事一议”扶持。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依托“3+5+X”产业政策体系和《普陀区推动数字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现普惠政策和专项政策的叠加发力，精准赋能数字广告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同时，进一步聚焦龙头企业、重要平台，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在招大引强上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吸引优质企业迁入普陀，为产业发展注入更多创新活力。此外，紧扣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政策进行动态修订和调整，充分发挥效力、释放红利，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